

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禹州市人民医院 的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二次（不见面开标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（符合）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禹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脉动真空灭菌器采购项目二次（不见面开标）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00 万元，属于 （大型企业）；

2. 河南夏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属于 批发 零售 行业；，从业人 15 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所投产品是大型企业制造、本单位为微型企业

供应商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夏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5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